**疫情防控承诺书**

一、本人及共同居住人14天内无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；

二、本人及共同居住人14天内无与中高风险人员（确诊病例、密接人员、次密接人员）接触史；

三、本人及共同居住人14天内无发热、乏力、干咳、鼻塞、流涕、腹泻或其他与新冠疫情相关的身体不适。

四、本人提供的健康监测结果、北京健康宝“本人健康码自查询”、国务院客户端行程卡-双绿码、京内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均真实有效。

本人承诺上述情况属实，且提供的相关证明真实有效，如有瞒报本人愿意承担一切责任。

承诺人：

日 期：